

证券代码：300147

证券简称：香雪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极生物”）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黄市监处字[2022]101号）。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2021年11月29日，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九极生物进行调查。经查明，九极生物在名称为“九极通”的微信小程序经营网上商城，并在网上商城的商品详情页上发布广告对商品进行宣传。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1月29日，在“天资韵胶原蛋白果味饮品”详情页发布了图片附带文字的广告，在该广告中使用了下列文字表述：（1）“甄选来自德国鳕鱼胶原蛋白”、“德国深海鳕鱼中的I型胶原蛋白的含量为70%-80%，分子量适宜在1000-2500道尔顿。渗透力强，纯度高，可以短时间被人体吸收，直接进入皮肤真皮组织。”；（2）“进口蓝莓果汁”；（3）“促进胶原蛋白合成，抗氧化，活血散瘀”；（4）“玫瑰芳香物质补气血”；（5）“ γ -氨基丁酸健脑益智，促进睡眠，美容润肤，延缓脑衰老机能”；（6）“养颜护肤、润泽发质、丰满胸部、预防疾病、预防骨质疏松、塑造肌肉功能、保持血管弹性”，“从而能够达到预防血管破裂栓塞等不良症状出现的目的”的宣传用语。九极生物无法提供上述宣传的来源及真实性、科学性的依据。九极生物自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该广告，该广告的费用无法计算。

九极生物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。鉴于九极生物主动下架违法广告，并对已发布的其它广告进

行重新审查，下架、删除其它存在问题的广告，产品销量较低，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经综合考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九极生物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罚款 250,000 元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在发现上述情形后，立刻采取了整改措施：要求九极生物主动调整生产计划，更改下架相关广告；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；组织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规定对产品宣传进行规范管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，相关整改已完成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九极生物接受上述行政处罚，涉及的上述广告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、第 10.5.2 条、第 10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，并要求下属公司引以为戒，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加强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广告宣传合法合规意识，杜绝类似情况发生。

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